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532號

原告 張欽標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被告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特別代理人 吳和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重劃會不成立等事件，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和洺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被告原法定代理人傅宗道因案入監服刑，經被告依其章程第11條之規定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由理事互推由理事吳和洺擔任代理理事長，為避免本件訴訟拖延，爰聲請選任吳和洺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

三、雖查，113年2月22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29號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法定代理人為傅宗道，且於法院確定裁判否定其決議效力前，難認不能行使代理權等情，經原告檢附該判決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閱無誤。但依被告章程第15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監事：……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責之宣告，服刑期滿

01 尚未逾兩年者。」及第16條第3款規定：「本會理、監事有
02 下列事項之一者，喪失理、監事資格，應予解職，其缺額由
03 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三、任職期間有前條所列情事
04 發生者。」傅宗道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110年9月30日
05 本院刑事庭108年度重訴字第53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
06 3年6月、3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5年6月；上訴後經
07 112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
08 就有期徒刑3年6月、3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部分，
09 撤銷改判有期徒刑4年10月，駁回傅宗道其餘上訴；上訴後
10 經113年6月19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1號刑事判決
11 駁回傅宗道上訴；傅宗道遂於113年8月7日入監服刑迄今，
12 業據本院查詢上開刑事判決、歷審裁判清單及傅宗道之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認傅宗道依章程喪失被告理事資格
14 而當然解任，致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

15 四、觀諸卷附113年10月28日被告理、監事座談會議紀錄記載：
16 目前本會理事長缺位……惟補選理事及選舉新任理事長程序
17 冗長複雜……考量理事吳和泓有意願且擔任理事對本會之事
18 務有一定程度了解，推舉為本會之代理理事長……重劃會涉
19 訟案件由代理理事長為特別代理人……決議……通過等語，
20 惟查被告章程並無關於代理理事長之規範，至其章程第11條
21 乃規定：「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為
22 理事會之會議主席及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
23 席，得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之。」核與理事長缺位情形有別，
24 可見該決議無非權宜之計，尚難遽認吳和泓為被告新任法定
25 代理人。從而，原告聲請選任吳和泓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26 經核無不合，爰予准許。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童秉三